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5-060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 、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题: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银行融资的议案》,同意授权经理层在年度计划范围内,择优选择银行开展融资,融资总额不超30亿,其中"月月贷"融资10亿元,期限1年;"跨境融资"融资累计不超20亿元,期限1-3年。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汽获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扩能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广州广汽获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实施整体搬迁扩能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01,820万元,资金来源为股东增资及自筹解决,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中隆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增资19,500万元、7,500万元。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第七十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38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H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8	广汽集团	2015/8/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7月31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8.81%股份的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8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经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查阅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7月31日公告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H股类别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9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707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A、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公司于7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

议案2经公司于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关于延长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2:关于修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延长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附件1:回执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2、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 ) (请在拟参加会议后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填写上述内容;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填写签署后于2015年8月28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2202董事会办公室,传 真:020-83150319)。

附件2:授权委托书(一)

授权委托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授权委托书(二)

授权委托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司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5-061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 、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关于网络投票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相关规定。经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中网络投票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七十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七十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借贷、委托理财、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除外;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编制;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宜。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十三)、(十七)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借贷、委托理财、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除外;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编制;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宜。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十三)、(十七)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以上《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公告编号:2015-72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三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第三十一次监事会于2015年8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8月17日在武汉市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贺佐智、徐利哲、张自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佐智先生主持,经由各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及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须进行监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广泛征询意见,本届监事会拟提名方宏庄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 月17日

附件:

方宏庄先生

方宏庄,男,196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教师、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凯迪动力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凯迪动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中联动力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凯迪动力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凯迪煤电有限公司总经理、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区域开发总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开发中心总经理。现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中心总经理。截止目前,方宏庄先生未持有凯迪电力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5-74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日,下午15:00

(2)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 9月2 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 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 9月 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7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2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提名李林芝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提名陈义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提名唐宏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	提名罗廷元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提名徐尹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	提名王博钊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2)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提名厉培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	提名徐长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3	提名张兆国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

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于2015年 8月31 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31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4:00 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807。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鸿健 高旸

联系电话:027-67869018 027-67869270

传 真 :027-67869018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7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39 投票简称:凯迪投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39	凯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 如议案1有多个需表决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 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 1.2,以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 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包括以下所有议案内容	100.00元
议案1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提名李林芝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元
1.2	提名陈义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元
1.3	提名唐宏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元
1.4	提名罗廷元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元
1.5	提名徐尹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元
1.6	提名王博钊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6元
议案2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提名厉培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元
2.2	提名徐长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元
2.3	提名张兆国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元
议案3	《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议案1-2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9月1日15:00 至2015年9月2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没有做出具体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包括以下所有议案内容			
议案1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提名李林芝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提名陈义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提名唐宏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	提名罗廷元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提名徐尹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	提名王博钊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2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提名厉培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	提名徐长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3	提名张兆国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3	《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2015年 月 日

附注:

1. 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将其投票权集中使用或分散投向各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在投票栏中填写具体的投票股数。股东所行使投票权的总数不能多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否则该等投票视为无效;股东所行使的投票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时,该等投票有效,但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 除董事、监事选举外的其他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5-81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在凯迪大厦802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通过广泛征求意见,董事会提名李林芝女士、陈义生先生、罗廷元先生、唐宏明先生、徐尹生先生及王博钊先生等6 人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咨询上公司2015-73号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将采取累计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通过广泛征求意见,董事会提名厉培明先生、徐长生先生及张兆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咨询上公司2015-73号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将采取累计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咨询上2015-74号《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8月 17日

附件一: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李林芝女士

1968年5月出生,法律和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2004年起任武汉凯迪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控制委员会主任;2007年-至今担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副董事长;同时2009年3月20日起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起至今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止目前,李林芝女士持有凯迪电力的股份为268000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义生先生

196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信贷科科长、贷款审查科科长、风险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06年1月至今任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4年7月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东湖高新的董事。2011年2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截止目前,陈义生先生持有凯迪电力的股份为90,200股;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宏明先生

1963 年10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电力技工学校讲师;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2 月起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4 年11 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止目前,唐宏明先生持有凯迪电力的股份为2,377,983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廷元先生

195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起,曾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处燃烧室设计员、副主任;锅炉设计科副科长;设计处副处长;综合计划处副部长;综合技术处副处长;设计处处长;公司副总工程师。2001年7月起,历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洁净燃烧事业部副长、副总工程师兼洁净燃烧事业部副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截止目前,罗廷元先生没有持有凯迪电力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尹生先生

1962年8月出生,教授级高工职称,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至1999年7月,在国家电力公司中南电力设计院工作,历任设计总工程师助理、现场总代表、设计总工程师、项目经理职位 ;1999年8月至2001年10月,在英国三井巴布科克能源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高级质保工程师、工程项目副经理职位;2001年10月至2004年6月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脱硫事业部副长兼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9年9月,在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职位;2009年9月至今,在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董事职位,2015年4月至今,兼任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一职。截止目前,徐尹生先生没有持有凯迪电力股份;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博钊先生

1976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10月在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华夏证券)担任机构管理部及法律部高级经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11月在摩根士丹利资产服务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担任NPL投资部业务负责人,2006年6月起担任北京龙锐世纪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创始人、董事、副总裁,2004年12月起担任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起担任国开熔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执行董事,2012年8月起担任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王博钊先生没有持有凯迪电力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厉培明先生

195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纪委书记、国家审计署经济执法局局长;2003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常务书记;2010年6月至今为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退休干部。 厉培明先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厉培明先生没有持有凯迪电力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长生先生

1963年10月生。1984年本科毕业于南京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7年和1992年研究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系西方经济学专业,分别获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1987年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工作,1997年起任教授,1999年起任博导,1994-1999年任副院长,2000-2014年任院长。1997年曾在德国杜伊斯堡大学任客座教授,2003年曾在美国哈佛大学任高级访问学者。现兼任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华外国经济学研究会理事暨发展经济学分会副会长、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会理事、中国生产力学会理事、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外国经济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委决策支持顾问、湖北省政府咨询委员、武汉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等学术职务,以及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独立董事 。徐长生先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